

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

各位董事：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现任审计委员会成员，现就 2017 年度工作情况向董事会作如下报告：

一、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傅黎瑛（召集人）、独立董事陈伟华及董事方红承 3 名成员组成。其中召集人具有专业会计资格。

二、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概况 2017 年度，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，全体委员亲自出席了全部会议。

（一）2017 年 2 月 10 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 2017 年第一次会议，会议主要内容为：1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年审会计师对审计安排、审计重点等做说明；2、审阅《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》（未经审计），并发表审阅意见。

（二）2017 年 3 月 3 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 2017 年第二次会议，会议主要内容为：1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年审会计师对 2016 年年报审计工作的汇报；2、再次审阅《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》；3、提请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（三）2017 年 7 月 3 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 2017 年第三次会议，会议主要内容为：审阅并通过《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》。

（四）2017 年 10 月 20 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 2017 年第四次会议，会议主要内容为：审阅并通过《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》。

三、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情况

（一）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

1、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自公司 2010 年聘用以来，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，且其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，从聘任以来一致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。

2、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

为确保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及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根据公司《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公司审计委员会提名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3、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经审核，公司实际支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2016 年度审计费为 230 万元，与公司所披露的审计费用情况相符。

4、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审计范围、审计计划、审计方法及在审计中发现的重大事项。

报告期内，我们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范围、审计计划、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，并且在审计期间未发现在审计中存在其他重大事项。

5、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是否勤勉尽责

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进行审计期间勤勉尽责，遵循了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。

（二）指导内部审计工作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对内部审计出现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。

（三）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

报告期内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，并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的、完整的和准确的，不存在欺诈、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，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、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、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和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。

（四）协调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

报告期内，为更好的使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天健会计师事

务所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，我们在听取了双方意见后，积极进行了相关协调工作，以求达到用最短的时间完成相关审计工作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报告期内，我们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制定的《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恪尽职守、尽职尽责的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。

2018年，我们将继续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更好的完成公司及董事会的各项委托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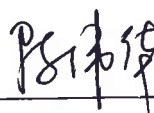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为《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》之
签字页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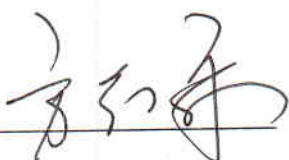
审计委员会:



傅黎华



陈伟华



方红承

2018 年 4 月 19 日